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2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3

第四章 底线约束 4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4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4

第三节 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6

第二节 总体格局 6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7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7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8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8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9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9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1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1
第二节 做大做强铝精深加工产业 11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2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13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13
第二节 村庄发展规模 13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13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14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1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8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2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1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21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3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二节 生态修复 24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2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28
附图 2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水寨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水寨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伊川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2299.61公顷。统筹范围为水寨镇域3518.14公顷。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5条　自然地理格局

水寨镇位于伊川县中部，属于豫西丘陵区的一部分，地势略为东高西低，坡岭逐渐向伊河倾斜，平均海拔 192 米。

第6条　经济产业发展现状

2020 年，水寨镇财政收入 2760.9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7129 万元。

第7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水寨镇常住人口 3.76 万人，户籍人口 3.4 万人。城镇人口 1.7 万人，城镇化率为 45%。

第8条　发展机遇

1.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乡村发展机遇

2.嵌入洛阳现代化产业生态体系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9条　发展定位

伊川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伊川东部产城融合新城。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到2035年，水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0.83公顷（1.58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1050.83公顷。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水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57.04 公顷（0.99万亩），核实处置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62.11公顷。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水寨镇划定伊河生态红线79.52公顷。与河南省伊川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一致。

第13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69.72公顷。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51.19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水寨镇已公布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寨遗址。但未划定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第15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水寨镇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103.30公顷，保

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16条　　水源保护地

水寨镇落实水源保护地1处，位于水寨村。划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1号取水井外围150米的区域。

第17条　　工业红线

水寨镇域范围内的伊川县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规模为451.56公顷,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红线411.11公顷，全部位于中心城区。

第三节　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18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164.36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19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水寨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0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规划构建镇域“轴带引领、四区协同”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贯穿水寨东西的文博大道---伊电大道，连接生活区与产业区；

一带：水寨镇南北向主干道龙腾大道，串联伊东片区—东城片区的共享服务轴带；

四区：分别为城镇生活区、主导产业发展区、北部农业休闲区、南部生态农业区。其中城镇生活区为伊川中心城区内东城片区，主导产业发展区为伊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农业休闲区为依托祥龙水库、黑龙沟水库，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区为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1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至 2035 年，水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0.8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62.11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第22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23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第24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5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林地保护任务，至规划期末林地面

积保持稳定。

第26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强化天然林管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7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1处自然保护地，即河南伊川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均位于一般保护区。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8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水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第29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30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水寨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1处，位于水寨村。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31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落实伊河、白降河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

第32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3条　绿色矿山建设

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积极推广绿色矿业开采新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34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

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35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鼓励和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立足乡村振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36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以保障粮食高效生产为基础，推动特色农业发展，打造水果种植基地、红薯种植基地。

水果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韦村、乐志沟村以草莓种植为主；银张村、南申村以樱桃种植为主。

红薯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司马沟村。

第37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支持生猪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主要分布在在司马沟村、瑶张村。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

第二节　做大做强铝精深加工产业

第38条　　龙头引领、强延补链

加强以伊电集团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打造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以火电、电解铝为上游保障；以铝板带、铝箔、电子箔为中游支撑；以铝制乘用车车身总成及零部件、铝装饰材料为终端延伸；以华晟物流园的铝产品交易、交割为配套服务”的“电解铝—铝精深加工—物流交割”产业链条。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39条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生态农业与休闲娱乐的融合。依托水库资源、生态农业资源建设银张村新农人彩虹农场；依托竹文化资源，打造瑶张村“竹溪里”休闲研学项目。

第40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利用“两铁五高两国道”的交通优势，打造华晟物流园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延伸功能设置，完善枢纽信息综合服务，供应链集成服务，电商快递、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物流资源交易，供应链金融服务等。

第41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42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规划确定水寨镇城郊融合类村庄 10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 个。

第二节　村庄发展规模

第43条　　合理预测村庄发展规模

预测至 2035 年水寨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9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外村庄常住人口约为 0.6 万人。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44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水寨镇划定城乡生活圈 3 个，分别为西部城镇生活圈、东部上天院城乡融合活圈、南部乐志沟乡村生活圈。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45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镇域东部新建G208改线，在镇域西部新建伊龙路北延，沿焦柳铁路北侧新建汇通路（东外环路)。

第46条　　完善镇域交通

拓宽提升司马沟村至银张村、司马沟村至南申村主要联络村道，完善镇域北部农村道路体系。提升左寨村、瑶张村主要村道，融入伊川县中心城区路网，作为镇域路网体系次支级道路的补充。

第47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提升改造现状水寨客运站，并结合设立水寨城乡公交首末站。对城区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

规划镇域货运通道为 G343、G208、伊电大道、汇通路。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依托铁路客货场站等预留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或高效衔接的综合客货运枢纽。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48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为陆浑水库和地下水。

规划镇区和银张村、南申村、韦村、宋村、水寨村、姬磨村、左寨村、乐志沟村8个村由南苑水厂、伊东水厂联合供水。

规划瑶张村、上天院村、司马沟村由产业集聚区水厂供水。

片区工业用水主要来自龙泉水库和三电水库。考虑二电等工业大用户需水量较大，规划保留其供水方式。直接由龙泉水库和三电水库直接供给。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第49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银张村、南申村、韦村、宋村、水寨村、姬磨村、左寨村、乐志沟村、瑶张村污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上天院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司马沟村单独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50条　　供电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保留现状2座公用220千伏变电站，2座公用110千伏变电站，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服务水寨全域。

第51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保留现状电信局站1座、规划新建2座，规划新建邮政所1座，均为位于中心城区，服务水寨全域。

第52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镇域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窑湾调压站、二铝调压站。

第53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城区以伊川二电厂、三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其他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采用清洁能源供暖。

第54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处理，位于左寨村。

中心城区外乐志沟规划小型垃圾转运站1处，占地面积200平方米，负责本村及周边村庄垃圾转运工作；左寨村、瑶张村、司马沟村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点。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5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

纳入伊川县中心城区的村庄，未来落实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等要求，在城镇详细规划中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位置、规模，共建共享、服务周边村庄；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城乡生活圈配置。

第56条　　教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外，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1所，位于瑶张村；规划保留现状小学1所，为伊川县英才学校，位于乐志沟村，撤并水寨镇左寨小学。

第57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设置村卫生室7处，每处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均为现状保留，至规划期末有条件可进行改造提升。

第58条　　养老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设置老年活动室4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其中保留上天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老年活动室，乐志沟村新建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老年活动室，左寨村、瑶张村新建老年活动室。

第59条　　文化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共设置文化活动室4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均为现状保留。

第60条　　体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

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4处，每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各村保留现状健身广场，完善健身设施。

第61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选址位于姬磨村南部。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62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水寨镇地质灾害涉及低风险区和中风险区。其中地质灾害中风险区面积519公顷，主要位于焦枝铁路以西部分区域；镇域除中风险区以外均为低风险区，面积2998.41公顷。

水寨镇涉及一个低风险崩塌点、位于银张村；一个低风险滑坡点，位于南申村。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2）加强灾害治理

第63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期末，在镇域范围内，伊河河道防洪堤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白降河河道防洪堤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中心城区外按照10年一遇设防。

防涝标准为20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3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5年一遇。

规划期内，镇域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伊河道治理工程、白降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64条　全域消防规划

镇域规划消防站1座，位于伊川县中心城区新城大道与龙腾大道交叉口西侧。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司马沟村、瑶张村、乐志沟村、左寨村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并设置消防水池或消防车取水点。有集中供水设施的村，参照市政消火栓建设标准建设消火栓

第65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水寨镇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66条　森林防火

加强森林火灾预警、预防、扑救、保障、宣传体系的

建设，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森林火灾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67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完善县级文保单位水寨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历史景观风貌。

加强对25处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准。

2.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宋氏面塑，凸显地方特色文化内涵。

第68条　　历史文化资源传承策略

鼓励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相关单位的开放和展示利用工作。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历史文化遗存的各类价值。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69条　　划定国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三大国土空

间特色风貌分区，提出镇村风貌引导要求。

西部滨水居住风貌区：在建筑、街道、公共开敞空间、配套设施等城市建设活动中，形成现代时尚、空间宜人、绿色生态、舒适便捷的现代宜居环境，打造“滨水生态+现代宜居”的居住风貌。

中部现代产业风貌区：建筑色彩以明快清亮的灰白色为主，建筑充分体现现代产业建筑的特色，强调技术美，现代感，建筑尺度不宜出现过高和超大体量。

北部、南部田园乡村风貌区：凸显广袤农田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结合乡村特色，整治乡村风貌，展现美好乡村图景。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70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到2035年，力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2.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

3.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优先推进水寨镇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第71条　　建设用地整理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72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水土保持率 73.21%，规划期末水土保持率 82.33%。实施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5 项。

第73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

第74条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第75条　　规划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6.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76条　建设管控要求

1.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

2.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3.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

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环境整治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在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民众参与规划决策的积极性。

附图

区位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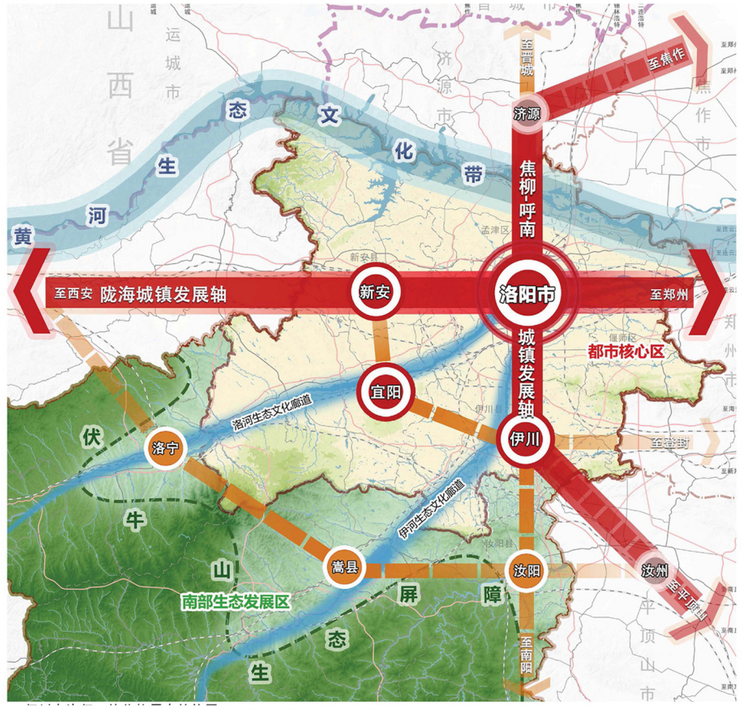

伊川县与洛阳市组团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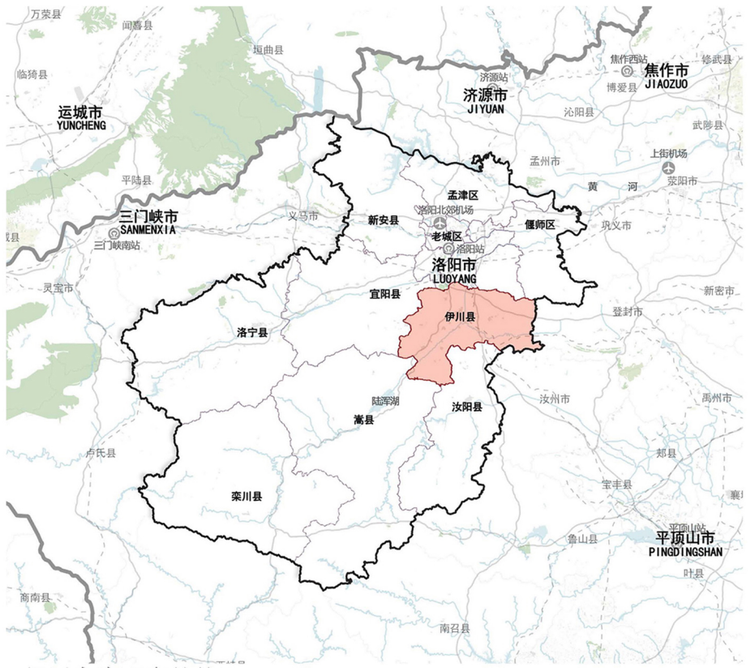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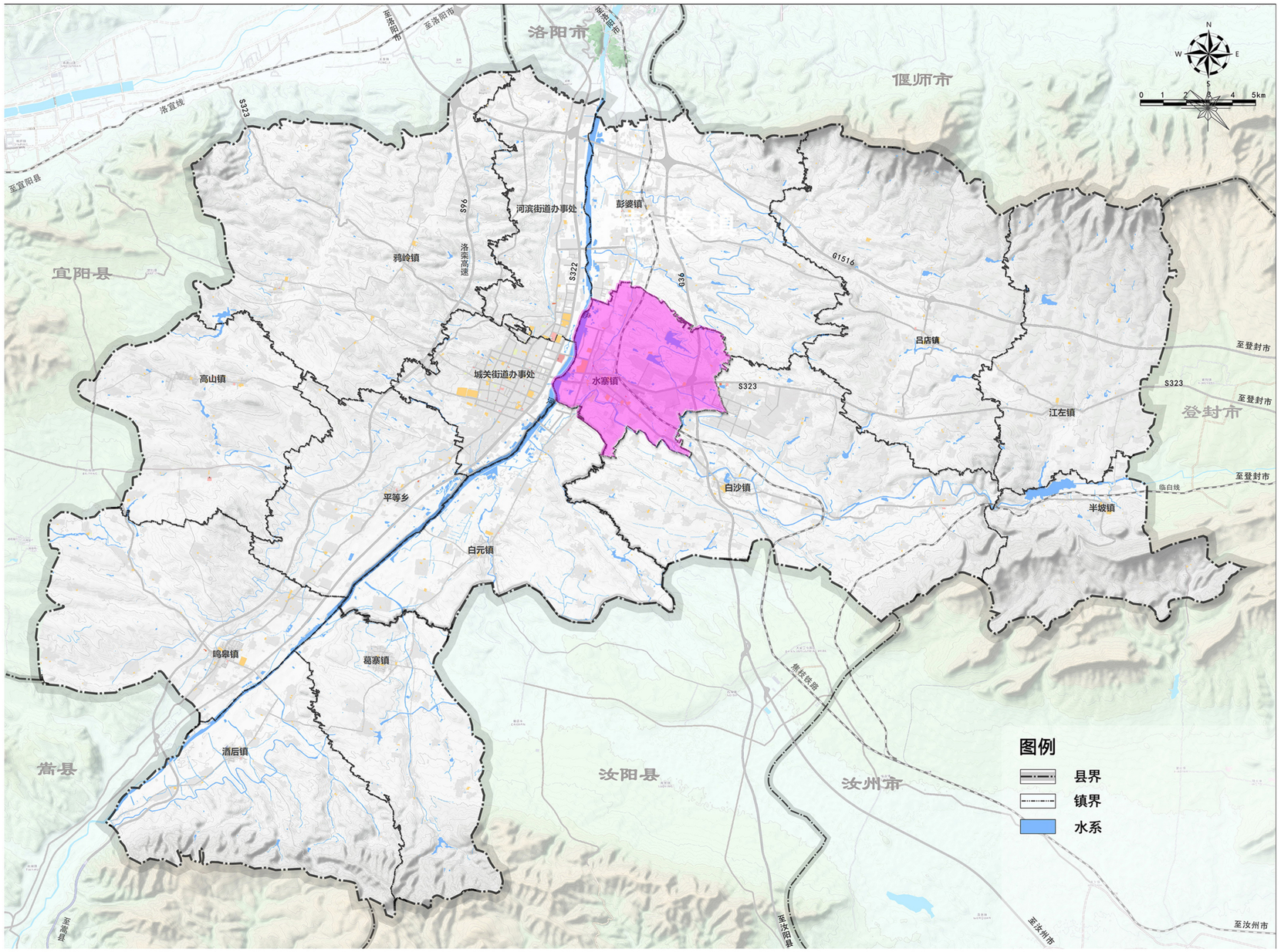

水寨镇在伊川县的位置

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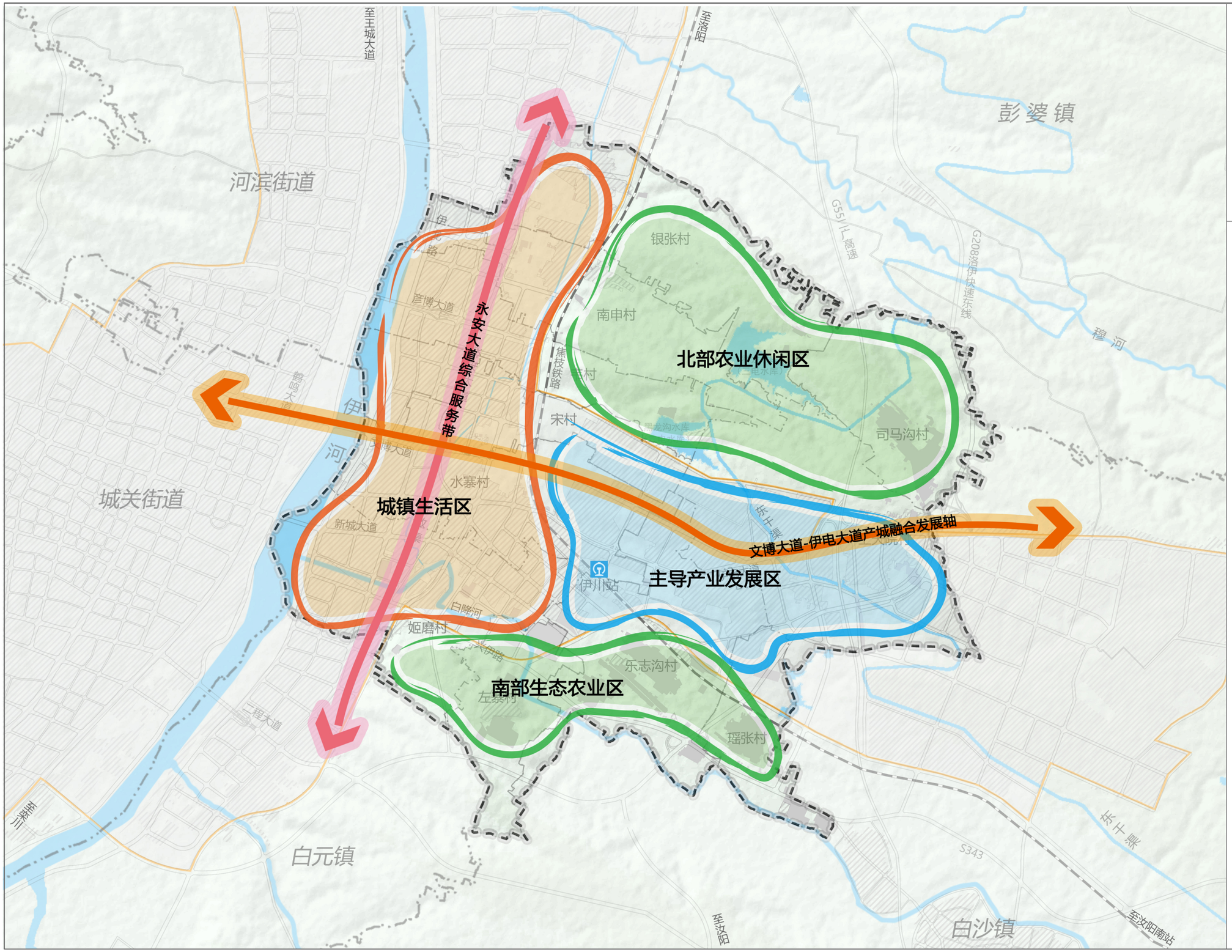

N

0 1 2km

0.5 1.5

图 例

- 发展轴
- 共享带
- 功能分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村界
- 水寨镇界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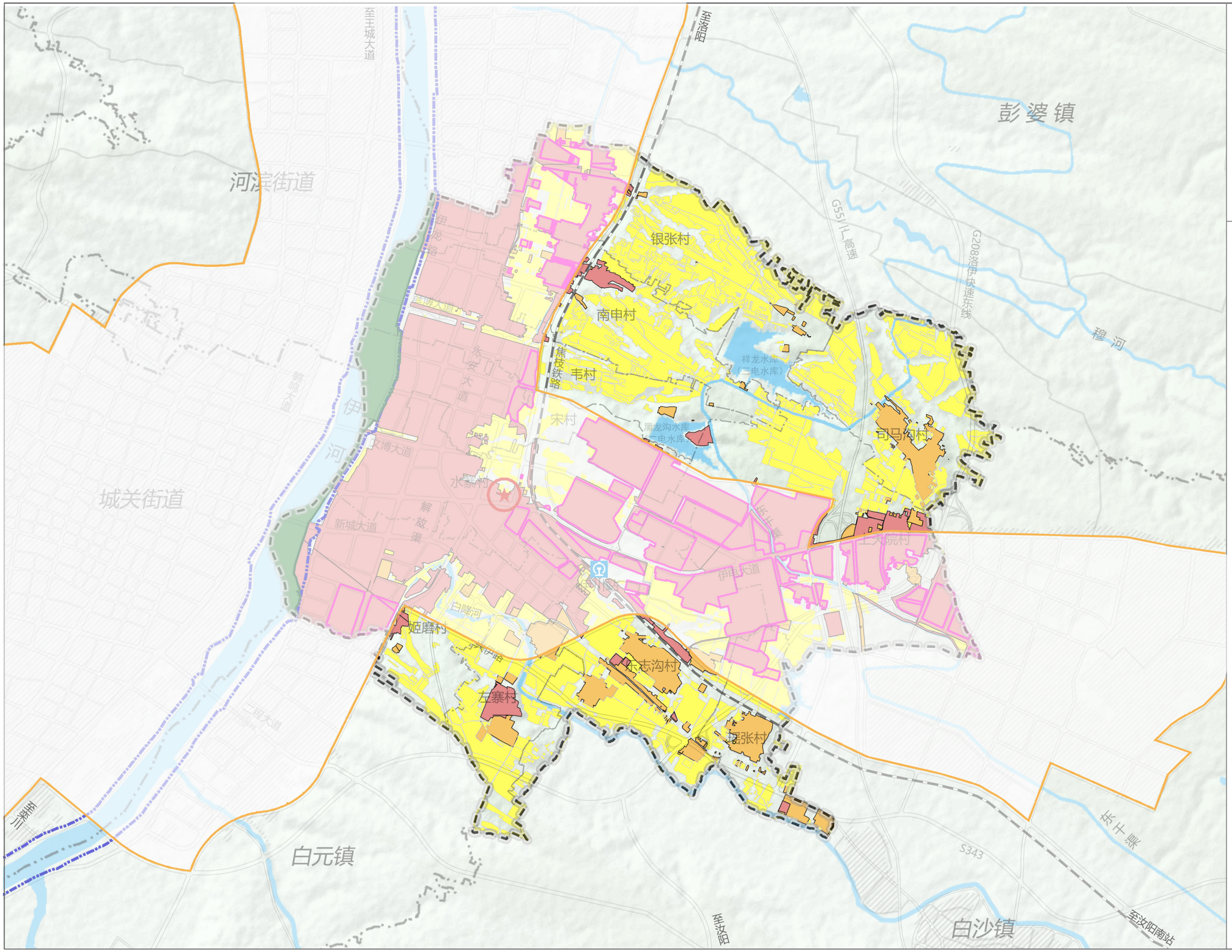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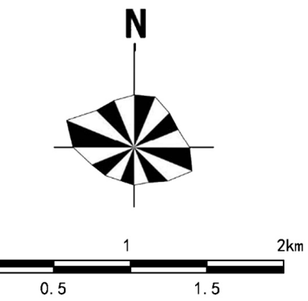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自然保护地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取水井
- 一级界限
- 工业用地控制线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村界
- 水寨镇界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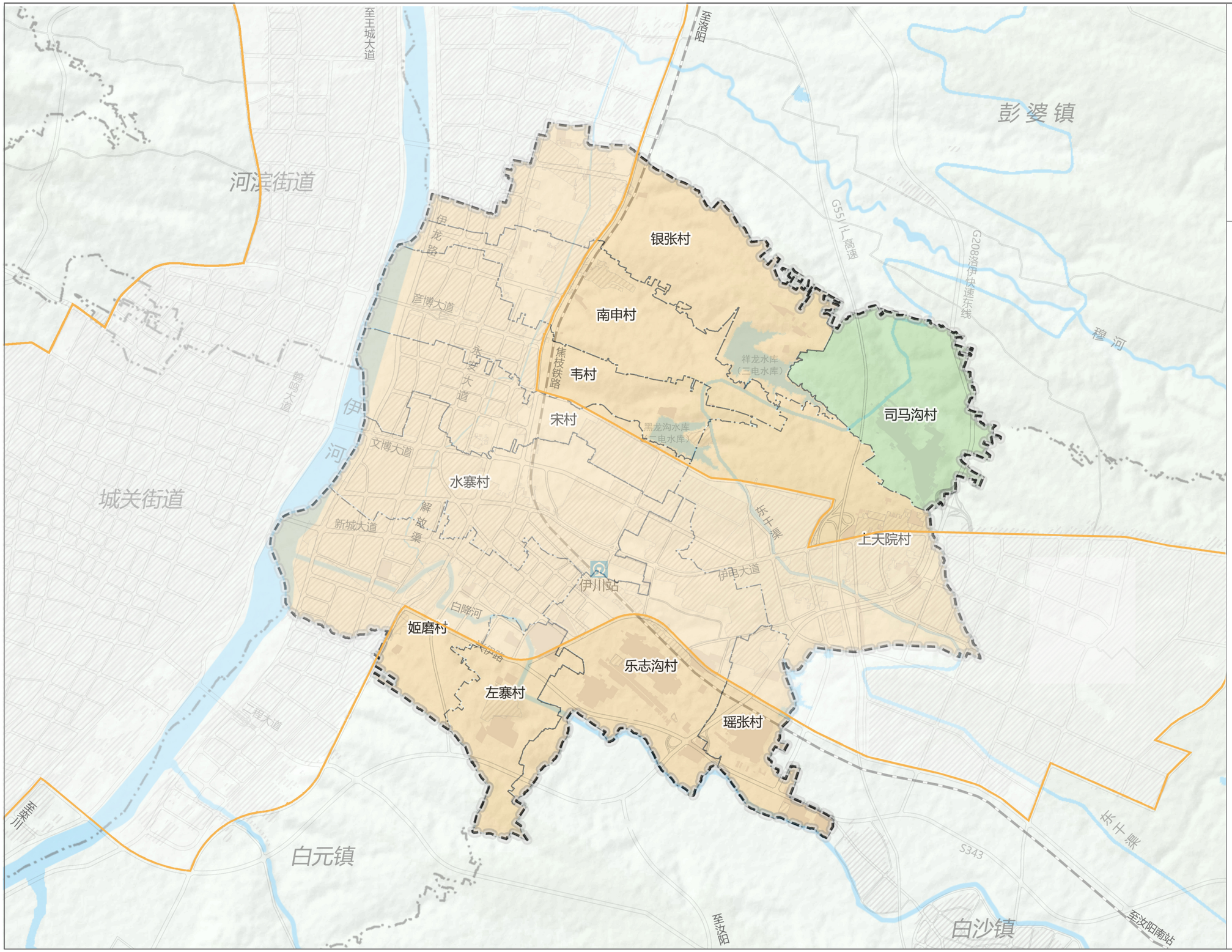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村界
- 水寨镇界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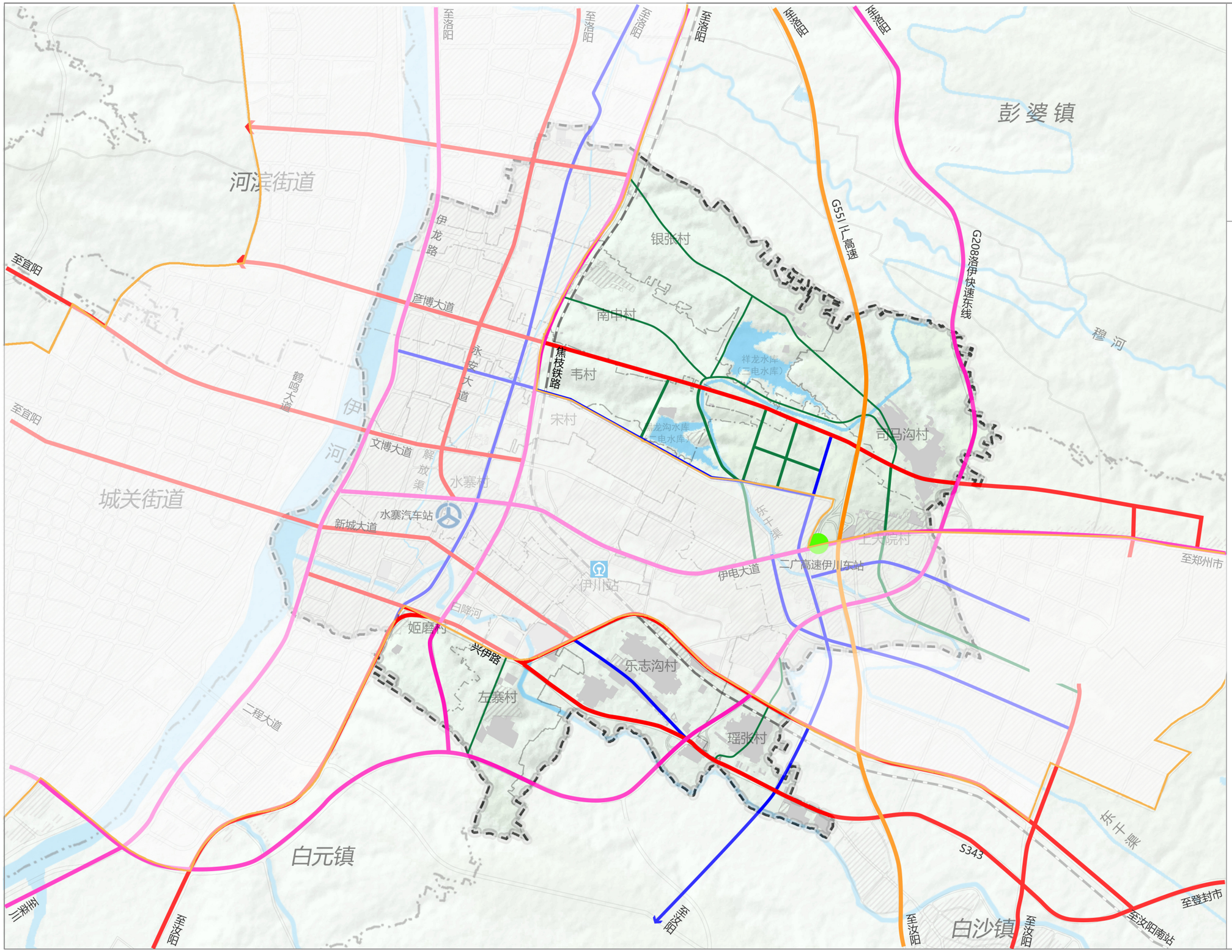

N

0 1 2km

0.5 1.5

图 例

- 高速公路
- 一级主干路
- 二级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及主要村道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村界
- 水寨镇界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